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第 581 章)

《2015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藉以使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在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條例)被觸發時，可加快釐定受影響存款人應得的補償金額及向其發出補償通知。

理據

2. 存款人對銀行體系的信心建基於有效的存款保障制度及其他市場監管架構下的防禦措施。作為銀行體系安全網的一環，穩健的存款保障制度在二零零七／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中顯得尤其重要。金融危機以後，主要市場的存款保險機構均改革其存款保障制度，以提高迅速發放補償的能力，防範由危機引發的餘波或日後出現的危機。當中，金融穩定理事會¹的多個成員地區已直接採用總額發放的方式，或由淨額發放轉用總額發放的

¹ 金融穩定理事會由二十國集團成立，為推廣金融穩定及金融監管改革的主要國際組織。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屬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成員，並積極推行金融穩定理事會提出的改革，以促進全球金融穩定。

方式，以加快發放補償的程序²。在釐定及發放存款人可得的金額時，採用總額發放的方式可使存款人獲補償以存保計劃的保障額為限的款額，而無須以存款人的存款抵銷其在同一銀行的負債。

3. 儘管本港的銀行系統及監管制度十分穩健，存保計劃自二零零六年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設立以來從未被觸發，但一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近期的評估³中提及，現行《條例》中的抵銷規定⁴有礙縮短向存款人發放補償的目標時間至七天以內，而此亦是其他相若的市場(包括英國及新加坡)就現行存款保險計劃發放補償的目標時間。

4.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把條例中釐定補償金額的基準，由按受保障存款淨額計算改為按總額計算。我們預期採用總額發放的方式(即在計算補償金額時，無須把存款人的債務在其受保障存款中抵銷)，可讓存保委員會在大多數情況下於七天內，就存於有關銀行的受保障存款，向存款人支付以存款保障額(目前為每人在每一銀行的 50 萬元存款)為上限的全數補償付款。相比之下，現時所定的目標是在兩個星期內發放中期補償，及大約在六個星期內向存款人發放餘下補償(視乎銀行的營運複雜程度)。相應地，我們建議存保委員會可從有關銀行的資產

² 據了解，在 24 個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地區中，有 16 個主要市場地區正採納總額發放的方式。它們包括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內地、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及英國。

³ 於 2013 年，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負責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完成檢視香港的危機管理及銀行處置框架，包括檢視存保計劃對促進香港金融穩定的作用。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的總結指出香港的存保計劃具高透明度及可靠，並建議當局考慮在存保計劃釐定補償時，由現時的淨額發放的方式改為總額發放的方式，以加快當觸發存保計劃時發放補償的速度。

⁴ 根據條例第 27 條，當本港觸發存保計劃，在釐定支付予存款人的補償金額時，會先將存款人的受保障存款總額與其在該銀行內的債務結欠及或然負債互相抵銷，並加上或減去存款或負債的任何累算利息。根據條例第 38 條，存保委員會發放補償予存款人後，可藉代位取得該存款人在有關銀行的存款的所有權利及補救(在補償付款的淨額及累算利息的範圍內)，並可向該銀行或其清盤人從銀行的資產中追討全數已付補償金額。換言之，存保委員會釐定發放予存款人的補償金額及收回所支付的補償都是按淨額基準進行。

中追討已向存款人發放的補償總額，以及按有關存款總額作為基準向銀行收取向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供款。

5. 採用建議的總額發放的方式並不會解除存款人未償還予有關銀行的債務。超出存保計劃保障額的存款金額，將可按照相關法律繼續用以抵銷存款人在該銀行的債務結欠。存款人在收到存保委員會的補償後，仍須履行責任向該銀行或其清盤人繳付任何未償還的債務。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下，現適用於銀行破產情況的債權人等級將維持不變⁵。

6. 由於按總額發放的方式釐定補償金額的程序較為簡單易明，當觸發存保計劃時，存款人可較快獲得受保障存款的補償付款，並得到存款補償的保證。此舉能鞏固存保計劃作為維持銀行體系的安全網一部分的效能，以及減低任何銀行危機可能造成的連鎖效應。儘管我們並無建議調整現時適用於銀行的保費水平⁶，部分銀行的供款額或會因為有關存款按總額基準計算而有所增加，但增幅應該並不顯著。個別銀行將可受惠於總額發放的方式下較精簡的資料處理要求，得以節省資訊系統開支和合規成本。

7. 此外，我們建議藉此機會微調存保計劃的運作：

(a) 提高用作計算存款補償金額的參考日期的確定性(見下文第 8 段)；以及

(b) 容許存保會除使用傳統的印本形式的通訊方法

⁵ 理論上，如存款人在取得補償後出現債務違約，未能向倒閉銀行償還債務，則該銀行清盤人可用作分派予債權人的算定資產或有機會減少。然而，從本港主要零售銀行收集所得的統計數據顯示，大部分存款並無債權負擔，因此不受抵銷的約束。此外，香港銀行的撇賬率向來偏低，因此預期因存保計劃採納總額發放的方式而引致上述算定資產減少的幅度並不顯著。

⁶ 根據《條例》附表 4，銀行應支付的建立期徵費及預期損失徵費分別介乎有關存款的 0.0175% 至 0.049% 及 0.0075% 至 0.02%，當中因應香港金融管理局給予銀行的監管評級而分為四個級別。目前，存保計劃基金款額約為 28 億元。

外，可利用電子通訊渠道向存款人發出有關補償安排的通知(見下文第 9 段)。

8. 就上文第 7(a)段而言，我們建議將「截算日」⁷與觸發存保計劃的「指明事件」的日期掛勾。此舉可消除由於委任臨時清盤人涉及的多項行政及法律程序對在發放補償的程序中釐定補償款額所帶來的不必要的不確定性。根據條例第 22 條，「指明事件」在以下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a) 原訟法庭已就該銀行作出清盤令；或 (b) 金融管理專員已向存保會送達觸發存保計劃的決定的通知⁸。

9. 就上文第 7(b)段而言，我們建議賦權存保會可以電子形式就補償決定向存款人發出通知。此舉可改善營運效率，及縮短存款人收到存保計劃補償的時間。建議的電子通知將會發送予慣常收取有關銀行的電子通訊的存款人，其餘受影響的存款人將會收獲發印本形式的通知⁹。

⁷ 存保計劃下的補償包括受保障存款的本金結餘及其累算利息。若存款按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應支付予存款人的補償會轉換為港元。受保障存款的利息將累算至截算日為止，而轉換非港元存款時則採用截算日當日的市場匯率。

⁸ 根據《條例》第 22(2) 條，如有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決定從存保基金中向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支付補償，並向存保委員會送達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的書面通知—

(a) 已有一

- (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經理人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某計劃成員委任；或
- (ii) 臨時清盤人就某計劃成員委任；而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計劃成員—

- (i) 相當可能會無能力履行它的義務；
- (ii) 即將中止向其存款人付款；或
- (iii) 無力償債、已停止在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支付其債項或不能在其債項到期時予以償付。

⁹ 存保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向受影響的存款人發出電子通知時，會採取合理步驟，使本身信納有關存款人將會得悉電子通知。就未被識別為適合接收電子通知的存款人(包括不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受影響存款人)而言，存保委員會會維持現行安排向他們發送印本形式的通知。發放補償後，存保會亦會向先前收到電子通知的存款人發送印本形式的通知作紀錄用途。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5 條，將「截算日」的定義，改為「指明事件」的日期(見上文第 8 段)；
- (b) **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7 條，規定在釐定某人有權從存保基金中獲得的補償款額時，無須考慮該人拖欠有關銀行的債務(見上文第 4 段)；
- (c) **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32 條，使存保委員會能向受影響的存款人發出電子通知(見上文第 9 段)；
- (d) **第 8 條**修訂條例第 38 條，讓存保委員會有權從有關銀行或其資產中追討已按總額計算法支付的補償總額。任何關於抵銷或具抵銷效力的法律、權利或責任不適用於存保會藉代位取得存款人的權利及補救(以有關合計總額為上限)(見上文第 4 至 5 段)；
- (e) **第 6 至 9 及 11 條**載有對條例第 35、37、38 及 48 條及附表 4 的相應修訂；以及
- (f) **第 10 條**訂定過渡事宜¹⁰。

立法時間表

11.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¹⁰ 如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我們建議草案所載的條文於修訂條例刊憲日起生效（即生效日期）。就過渡安排而言，原有條例就淨額發放的方式的條文將仍然適用於(a)因在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某指明事件而產生的、關於該事件的或由該事件引致的所有事宜；(b)釐定銀行須就 2016 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及(c)計算新加入計劃成員須就 2016 年繳付的供款款額。

建議的影響

12.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對生產力、環境、公務員、財政、家庭或性別都沒有影響。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3. 就經濟影響而言，建議採納的總額發放方式及其他加快發放補償速度的措施，能促進存保計劃作為金融安全網一環的成效和效率。儘管部分計劃成員的供款額或會因為按總額基準計算而有所增加，但建議將促進銀行和金融體系的穩定，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4. 除上述之外，建議並無其他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公眾諮詢

15. 我們就上文第 4 至 9 段所載的建議，在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二月諮詢公眾，共收到 17 份回應。回應普遍支持有關建議。當中，銀行業界表示採納總額發放的方式能提高發放補償效率及加快補償程序，並可精簡銀行在有關存款人債務方面的資料管理工作。有些回應者認同總額發放的方式對銀行的清盤制度影響輕微。我們已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出諮詢總結。

16. 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並就總額發放的方式對銀行破產制度的影響、電子通知的運作細節，以及存保計劃的補償範圍方面作出提問。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18. 存保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全面推行，旨在保障存款人，並透過減低銀行擠提的風險及由銀行危機引發的潛在連鎖反應，促進銀行體系穩定。存保計劃由根據《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存保委員會管理。所有持牌銀行(獲存保委員會豁免者除外)皆屬計劃成員。現時，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以每位存款人於同一銀行合計為 50 萬元的存款，香港超過九成的存款人正受全面保障。一般而言，大部分存款，包括人民幣及其他外幣存款，均為存保計劃所覆蓋的「受保障存款」，結構性存款、離岸存款、不記名存款及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則不受保障。存保計劃的資金來自計劃成員的供款。存保計劃自設立以來從未曾觸發。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廖俊傑先生(電話：2810 2067)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1
3.	取代第 25 條.....	1
	25. 截算日.....	1
4.	修訂第 27 條(獲得補償的權利：一般條文).....	2
5.	修訂第 32 條(在指明事件發生時存保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	3
6.	修訂第 35 條(須支付予存款人的最高補償款額).....	4
7.	修訂第 37 條(存保委員會討回付款).....	4
8.	修訂第 38 條(代位權).....	4
9.	修訂第 48 條(存保委員會取得資料的權力).....	6
10.	加入第 57 條.....	7
	57. 與《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有關的過渡性條文.....	7
11.	修訂附表 4(存保基金的供款).....	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採用總額發放的方式，釐定須支付予存款人的補償款額和追討已支付的補償款額；修改**截算日**的定義；使存保委員會能以電子方式，向受影響的存款人發出通知；以及作出相應及輕微技術性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

2.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3. 取代第 25 條

第 25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5. 截算日

在本部中 —

截算日 (quantification date)就某計劃成員而言，指有指明事件根據第 22(1)條而屬就該計劃成員發生的日期。”。

4. 修訂第 27 條(獲得補償的權利：一般條文)

(1) 第 27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第(1)及(2)款中 —

指明款額 (specified amount)就任何人有權從存保基金中獲得的補償而言，指下述兩者的總和 —

- (a) 在截算日當日，該人對之享有權利的受保障存款的總款額；及
- (b) 該筆款額計算至截算日(包括截算日當日)的累算利息。”。

(2) 第 27(4)(a)條 —

廢除

“或債務並”

代以

“並”。

(3) 第 27(4)(a)條 —

廢除

“或債務須”

代以

“須”。

(4) 第 27(4)(a)條，在“者；”之後 —

加入

“及”。

(5) 第 27(4)條 —

廢除(b)及(c)段。

(6) 第 27(4)(d)條 —

廢除

所有“或債務”。

5. 修訂第 32 條(在指明事件發生時存保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

(1) 在第 32(7)條之後 —

加入

“(7A) 在符合第(7B)款的規定下，存保委員會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向有關存款人發出有關通知，以遵守第(7)(a)款的規定。

(7B) 存保委員會 —

- (a) 在決定採用印本形式抑或電子形式向有關存款人發出通知時，須顧及存保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有關的事宜；及
- (b) 須採取合理步驟，使本身信納該存款人將會得悉電子形式的通知。”。

(2) 第 32(8)條，中文文本，*經理*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第 32(8)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印本形式* (in hard copy form)指紙張形式，或能夠供閱讀的相類形式；

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指電子紀錄的形式，而該紀錄是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紀錄，並且 —

-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能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及
-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6. 修訂第35條(須支付予存款人的最高補償款額)

第35(b)條 —

廢除

“27(4)(c)或(d)”

代以

“27(4)(d)”。

7. 修訂第37條(存保委員會討回付款)

第37(5)條 —

廢除

“27(4)(c)或(d)”

代以

“27(4)(d)”。

8. 修訂第38條(代位權)

(1) 第38(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即使有任何法律規則，存保委員會藉代位取得該存款人就其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全部存款的所有權利及補救，代位的範圍是有關合計總額，而相對於以下各項而言，存保委員會享有優先權 —

(i) 該存款人就該等存款的權利及補救；及

(ii) 凡任何人藉代位(不論該項代位是否早於存保委員會的代位)取得第(i)節所述的權利及補救 — 該人的權利及補救；及”。

(2) 第38(1)(b)條 —

廢除

“筆付款的淨額及任何按照本條就該淨額累算的利息”

代以

“合計總額”。

(3) 第38(1)(b)條 —

廢除

“的該存款人就該等存款的任何”

代以

“(a)(i)段所述的”。

(4) 在第38(1)條之後 —

加入

“(1A) 就存保委員會追討從存保基金中向某計劃成員的存款人作出的補償付款而言，第(1B)及(1C)款適用，而不論該計劃成員是否已清盤。

(1B) 在不局限第37條的原則下，存保委員會有權按照第(1C)款，從計劃成員或其資產中討回有關合計總額。

(1C) 為施行第(1B)款，就存保委員會藉代位取得的有關存款人的權利及補救而言 —

(a) 關於抵銷的任何法律(包括《破產條例》(第6章)第35條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64條而適用的該第35條)；及

(b) 關於抵銷或具抵銷的效力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不論該權利或責任如何產生)，

並不就該權利及補救(以有關合計總額為上限)而適用。”。

(5) 第38(5)條 —

廢除

“第(1)(a)款”

代以

“本條”。

(6) 第38(5)(c)條 —

廢除

“該筆付款的淨額及按照本條就該淨額累算的利息”

代以

“有關合計總額”。

(7) 在第38(6)條之後 —

加入

“(6A) 本條適用於有關存款人存放於有關計劃成員的全部存款，而不論該等存款是否屬於受保障存款。”。

(8) 第38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在本條中 —

合計總額 (aggregate amount)指 —

(a) 有關淨額；及

(b) 按照第(5)款就上述款額累算的任何利息；

淨額 (net amount)就從存保基金中向某計劃成員的存款人作出的補償付款而言，指以該筆付款的款額，減去存保委員會已根據第37(3)條從該存款人討回的多出的部分(如有的話)，而得出的款額。”。

9. 修訂第48條(存保委員會取得資料的權力)

(1) 第48(2)(a)條，在“額；”之後 —

加入

“及”。

(2) 第48(2)條 —

廢除(b)段。

(3) 第48(2)(c)條 —

廢除

“及債務(如有的話)”。

10. 加入第57條

在第56條之後 —

加入

“57. 與《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有關的過渡性條文

(1)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2015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

指明事件 (specified event)指第22(1)條所指的指明事件；

《原有條例》 (former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2) 凡某指明事件在生效日期前發生，《原有條例》適用於因該事件而產生的、關於該事件的或由該事件引致的所有事宜。

(3) 就下述目的而言，第(4)款指明的《原有條例》的條文繼續適用 —

(a) 釐定計劃成員根據附表4第3(5)條須就2016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及

(b) 計算新加入計劃成員根據該附表第6(1)條須就2016年繳付的供款款額。

(4) 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原有條例》的條文如下 —

(a) 第48(2)條；

- (b) 附表 4 第 1(1)條中*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及
- (c) 該附表第 1(2)條。”。

11. 修訂附表 4(存保基金的供款)

- (1) 附表 4 —
廢除
“及 54 條]”
代以
“、54 及 57 條]”。
- (2) 附表 4，第 1(1)條，*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款額之數，”。
- (3) 附表 4，第 1(1)條，*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a)段 —
廢除
“超逾該人欠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如有的話)”。
- (4) 附表 4，第 1(1)條，*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b)段 —
廢除
“超逾該存款人根據該被動信託以被動受託人身分欠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如有的話)”。
- (5) 附表 4，第 1(1)條，*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c)段 —
廢除
“超逾該存款人在該客戶帳戶下欠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如有的話)”。
- (6) 附表 4，第 1(1)條，*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d)段 —
廢除
“超逾該存款人根據該信託以受託人身分欠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如有的話)”。

- (7) 附表 4，第 1(2)(b)(ii)條，在“別；”之後 —
加入
“及”。
- (8) 附表 4，第 1(2)(c)條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9) 附表 4，第 1(2)條 —
廢除(d)、(e)及(f)段。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條例》)，以採用總額發放的方式，釐定須支付予有關存款人的補償款額和追討已支付的補償款額，從而改善存款保障計劃。本條例草案亦建議修改**截算日**的定義，及使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能向受影響的存款人發出電子通知。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5 條，以將**截算日**的定義，改為指明事件的日期。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7 條，規定在釐定某人有關從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中獲得的補償款額時，無須考慮該人拖欠有關無力償付成員的債務。
5.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32 條，使存保委員會能向受影響的存款人發出電子通知。
6.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中加入第 38(1A)、(1B)及(1C)條，以訂定在採用總額發放的方式時，存保委員會可從有關計劃成員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額。存保委員會有權追討已向有關存款人作出的補償付款的任何淨額，以及就該筆款額累算的任何利息。就該目的而言，任何關於抵銷的法律、權利或責任均不適用。草案第 8 條亦在《條例》中加入第 38(6A)條，以訂定第 38 條適用於有關存款人存放於有關計劃成員的全部存款。
7. 草案第 6、7、8、9 及 11 條分別載有對《條例》第 35、37、38 及 48 條及附表 4 的相應修訂。
8. 草案第 4 及 8 條載有輕微技術性修訂。
9. 草案第 10 條在《條例》中加入第 57 條，以訂定過渡事宜。